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并要求本所就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相关反馈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第 1 题 5
二、第 2 题 26

一、第 1 题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前，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超过 30%的股权，发行人认定期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该等股东及其向上各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以下合称“Northern Light”）合计所持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为 31.42%。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Northern Light 通过其 100%持股的 Alpha Achieve 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在此期间 Alpha Achieve 所持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2%。

根据 Alpha Achieve 书面确认，Alpha Achieve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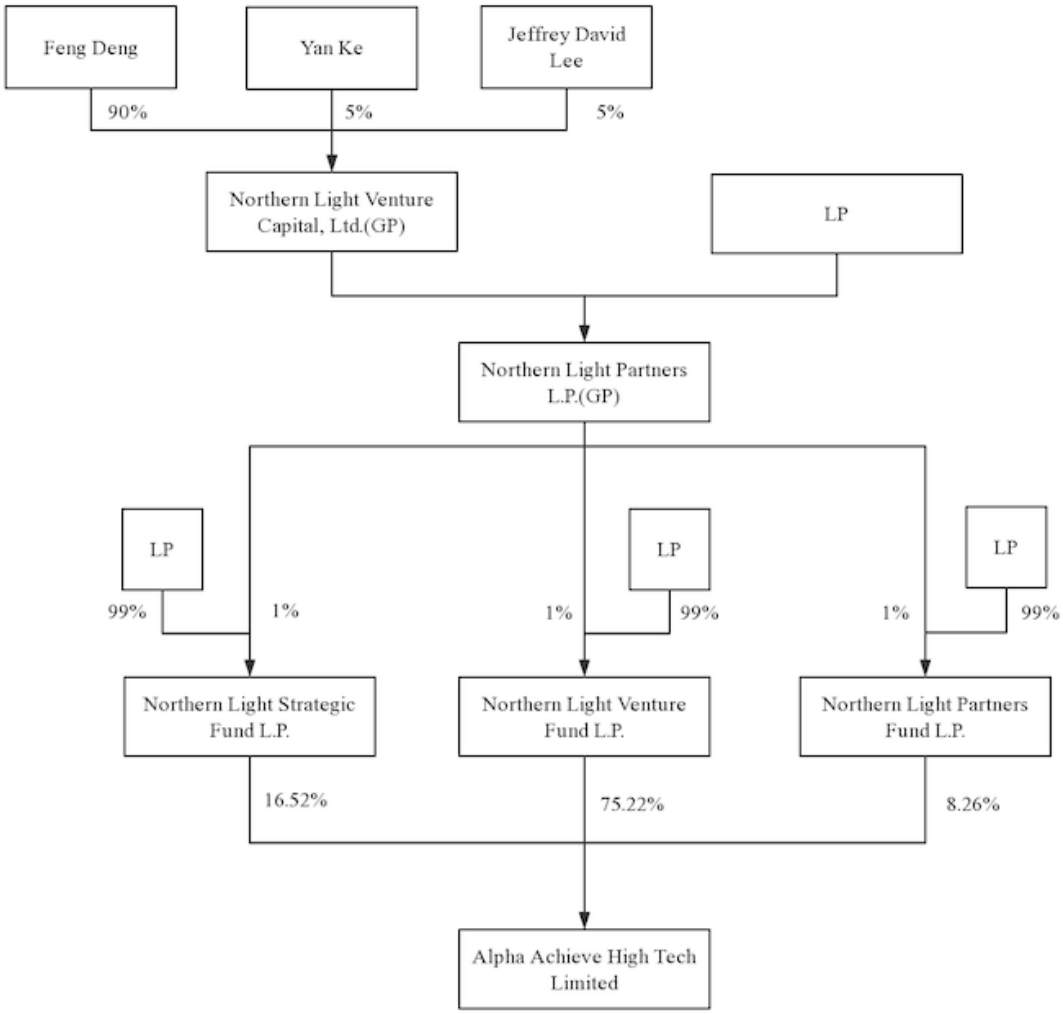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本所对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的访谈，其确认 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本人及 Alpha Achieve 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权或人士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另外，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Alpha Achieve 的直接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Alpha Achieve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1、Northern Light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也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Alpha Achieve、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及 Northern Light Partner L.P.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股东名单、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等文件，本所认为，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及其向上各级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结合 Northern Light（北极光）、Alpha Achieve 的股东性质、是否财务投资人，进一步论证说明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北极光创投官方网站[1]的介绍，北极光创投创立于 2005 年，长期专注于投资早期、科技创新型优秀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Northern Light 在持有开曼山石股份以及 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曾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3、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Alpha Achieve 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开曼山石股东会层面

[1] 参见 http://www.nlvc.com/zh。

在开曼股权结构变化方面，在此期间，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层面共发生过两次普通股股权转让，以及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 C-1 轮优先股，但开曼山石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6 年 1 月 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 29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6 月 5 日持股比例
1	Northern Light	31.05%	31.42%	31.42%
2	苏州元禾	12.48%	12.62%	12.62%
3	国创开元	12.46%	12.61%	12.61%
4	Smart Alpha[2]	11.58%	11.72%	11.72%
5	Leading Vanguard[3]	10.40%	10.53%	10.53%
合计		**77.97%**	**78.90%**	**78.90%**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原股东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Vickers、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Hua Ji、Hwang Yichien 及开曼山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开曼山石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全部 C-1 轮优先股，从而导致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出现相应变化，但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Smart Alpha 当时为田涛的 BVI 持股公司，田涛持有 Smart Alpha 100%的股权。

[3]Leading Vanguard 是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4]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

此外，根据新备忘录及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以下简称“一票否决权事项”），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新备忘录、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未获得持有当时至少已发行的 75%优先股的股东（但包括持有过半数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见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的股东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5]。相比于普通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符合下述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1)至少取得持有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2)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

[4]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5]新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前提下，取得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且(3)取得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也即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若无法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的优先股的股东、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及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的任何一个类别股东的同意，该等一票否决权事项是无法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通过的。这是主要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的对其权利保护的进一步规定。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Northern Light	44.26%	26.22%	10.00%
苏州元禾	17.78%	32.66%	-
国创开元	17.76%	32.66%	-
童建	0.18%	-	-
Hua Ji	0.11%	-	-
Hwang Yichien	0.11%	-	-
Vickers	2.78%	3.85%	-
苏州北极光	2.20%	4.61%	-
Leading Vanguard	14.83%	-	90.00%

结合前述一票否决权事项的决策机制及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仅 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持股比例超过 25%，具有单方的否决权；而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由于股权分散，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持有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所持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 C 轮优先股东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任何一方没有单方的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超过 50%，具有单方的否决权。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2、Northern Light 均系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 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份期间，Northern Light 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开曼山石的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

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山石。3、Northern Light 作为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与开曼山石其他股东、山石网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Northern Light 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 Northern Light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根据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作为开曼山石 D 轮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从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通过情况看，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6]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均无法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虽然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在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

[6]新备忘录原文为： (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质享有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开曼山石的日常经营管理，均无意图对开曼实施控制，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开曼山石在此期间的股东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2) 开曼山石董事会层面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根据开曼山石董事名册、新备忘录，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开曼山石董事	任职期间	董事类别	董事委派方	备注
罗东平	2013.1.14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董事长
田涛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股东	代表 Smart Alpha
邓锋	2007.4.6 至今	非独立董事	B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Northern Light
孟爱民	2015.12.28 至今	非独立董事	C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苏州元禾
杨眉	2016.2.4 至 2018.6.1			代表国创开元
冯晓亮	2018.6.1 至今			
聂廷铭	2015.11.5 至 2017.1.17	非独立董事	D 轮优先股股东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王琳	2017.1.17 至今			
-	-	独立董事	公司首席执行官	实际未委派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由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修改，开曼山石董事人数从 5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1）新产生的该名董事杨眉由 C 轮优先股股东提名（实际代表国创开元）；（2）聂廷铭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 Leading Vanguard 推荐王琳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杨眉辞任后，由原推荐股东国创开元推荐冯晓亮接替其担任非独立董事。因此，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

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7]在此期间，如上表所述，开曼山石董事会实际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在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通过情况方面，根据新备忘录，“(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8]。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主体。包括 Northern Light 在内的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报告期初，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共 6 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1	罗东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

[7]《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8]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时间	备注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2	尚喜鹤	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2011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北京山石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	
3	欧红亮	销售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10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4	杨庆华	副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
5	蒋东毅	研发副总裁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	-
		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6	刘向明	首席技术官	2011 年 7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7	张霞	人力资源总监	2018 年 1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除张霞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在发行人前身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任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职位一直由罗东平担任，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山石网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阶段，由于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山石网科有限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层面。

(1)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结构变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前五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五大股东	2018年6月5日持股比例[9]	2018年9月29日持股比例[10]	2018年11月23日持股比例[11]	2018年11月27日持股比例[12]	2018年12月17日持股比例[13]
1	Alpha Achieve	31.42%	27.53%	27.53%	26.58%	22.58%
2	苏州元禾	12.62%	11.06%	11.06%	10.68%	9.73%
3	国创开元	12.61%	11.05%	11.05%	10.67%	8.77%
4	田涛	11.72%	10.27%	10.27%	9.92%	9.92%
5	宜兴光控	10.53%	9.22%	9.22%	8.91%	8.11%
合计		**78.90%**	**69.13%**	**69.13%**	**66.76%**	**59.11%**

在此期间，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进行 E 轮融资，山石网科有限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与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前五大股东相比，其中，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唯一股东田涛受让，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与 Leading Vanguard 受同一主体控制）受让，该等持股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仍合计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超过50%的股权，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述股权比例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2)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设有 7 名董

[9] 红筹架构拆除，开曼山石各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
[10] 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11]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
[12] 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对山石网科有限增资。
[13]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以上的各家股东。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方面，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2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3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5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7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9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主体。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继续聘任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霞于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相比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名，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要求，有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持规范和高效运作，对公司影响积极正面。在此期间，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继续由罗东平担任，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本所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阶段，发行人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莫宁	2,627,118	1.94%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冶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股东承诺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2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3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成员变化方面，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东平、田涛、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尚喜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成员。2019 年 1 月 25 日，田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同意选举李军、孟亚平、陈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发行人在股改后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1）田涛于 2019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2）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在此阶段，发行人董事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一名董事辞任、新增独立董事职位等原因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 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3) 公司管理层方面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东平为总经理，尚喜鹤、蒋东毅、刘向明、欧红亮、杨庆华、张霞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尚喜鹤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相比于山石网科有限阶段，该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发生调整，但人员本身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

此外，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不认定单一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存在如下相反证据：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Northern Light 为开曼山石单一第一大股东，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超过 30%的股份表决权，但根据前述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Northern Light 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不足以单独控制开曼山石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包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其在开曼山石董事会仅占有一个席位，无法控制开曼山石董事会；Northern Light 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开曼山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Northern Light 在部分事项上虽在开曼山石股东会及董事会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红筹架构拆除后，Northern Light 对应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31.42%的股权，但由于前述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有 7 名成员，而 Alpha Achieve 在董事会仅占一席，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及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根据 Alpha Achieve 确认，其作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持股比例虽曾经达到 30%以上，但在山石网科有限的决策机制下其依然无法控制董事会通过任何决议。后续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并平移为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E 轮融资等原因，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逐渐下降至 22.5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包括：(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六问关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6）《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7）《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8）《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10）《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均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

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第 2 题

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如需要，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为网络安全行业，申报科创板是否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中央网信办指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经核查中央网信办网站政策法规板块（http://www.cac.gov.cn/）所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通过“中央网信办”“中网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检索，本所律师未检索到网络安全行业的企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的同意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本所电话访谈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其回复尚无网络安全行业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需要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无需就申报科创板向中央网信办请示并取得中央网信办意见。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迪普科技、深信服、绿盟科技、蓝盾股份等网络安全行业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其未披露网络安全行业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或已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中央网信办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同时，经本所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资产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8]3 号）中第（三）条要求“围绕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主题，加强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行业监督管理，凝聚工作共识，形成监管合力”以及第（八）条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支持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检索，与中央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发行人就其本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